

南宁市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使用协议

(房地产经纪机构)

甲方：南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

为方便申请人、简化工作程序，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甲乙双方在自愿、互相信任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可通过甲方的“南宁市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平台，网址：<http://bdc.nngeo.com/>）及“邕e登”APP（以下简称手机APP）代理申请不动产登记及相关业务。

二、乙方应指定专人（系乙方委托代理人）负责不动产登记业务的代理申请，乙方将本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行业资质证明等材料提供给甲方进行备案管理，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备案材料。

三、乙方代理人在综合平台上注册用户名，乙方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明确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授权代理业务的范围。乙方代理人在综合平台办理的业务，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代理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甲方办理变更手续。乙方在综合平台上可申请办理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以甲方为乙方上述注册用户开通的业务功能为准。

四、甲方通过综合平台和手机APP向乙方提供不动产登记及其相关业务的代理申请服务，乙方在综合平台上代理申请相关业务时应按照综合平台和手机APP的提示和格式，如实全面填写与所代理申请业务有关信息，乙方承诺与保证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若乙方填写的信息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以乙方在综合平台上填写的信息为准，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在综合平台上代理申请的业务需取得相关方的书面委托，乙方应认真核对相关方的身份及身份证明，并根据与相关方签订的书面委托材料在综合平台上如实填写信息，乙方将所填写信息交相关方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使用手机APP的面部识别系统对相关方进行身份核实或通知相关方自行登录手机APP进行信息核对并通过面部识别系统进行身份核实，在综合平台上完成代理申请。

六、乙方对所代理申请的有关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相关方与乙方因不动产登记发生法律纠纷时，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的材料证据。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登记无效或引起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如需撤（注）销登记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

撤（注）销手续。

七、乙方应加强本企业代理人的管理，乙方代理人故意或过失导致不动产登记错误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乙方同意甲方将其代理不动产登记申请权限的信息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的信息包括乙方企业名称、注册地址、联系方式、代理人姓名及注册手机号码等。

九、乙方必须建立内部保密机制，设置相应的等级权限，对通过甲方综合平台和手机 APP 获取的信息做好保密工作。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导致信息泄漏，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中止、解除而免除。

十、乙方承诺应诚信履行本协议并遵守国家、广西和南宁市地方法规规章以及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业务办理流程；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影响甲方办理登记及相关业务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代理申请服务，待乙方整改后恢复，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当甲方综合平台和手机 APP 开设新的业务功能或模块时，乙方按照本协议注册的用户账号同步开通上述新业务功能或模块，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无条件适用于乙方通过新增业务功能或模块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及其相关业务，乙方承诺完全无条件遵守本协议。

十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为 年。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